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公佈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委任

謹此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羅保爵士（「羅保爵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離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填補因羅保爵士離世而出現之空缺，以下委任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1) 周光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田耕熹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隨著以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恢復至三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同時，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有關周先生之詳情如下：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

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理事及其商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在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彼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周先生現任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中國基建集團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一年。

就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周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以及出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每年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iv)並無其他與委任周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